

招标文件整体修改部分为：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中 二、项目有关要求 5.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 5 日内，携带响应文件内所有 证明文件原件和 LED 屏样品、智能讲台、多媒体智能终端样品，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核验和演示，技术参数逐条演示；如出现虚假应标无法满足需求的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带来的全部费用支出。删除

第五部分 第二章 三、产品服务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 2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解决问题。

修改后的内容为：

三、产品服务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免费更换产品。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中 商务部分（27 分）企业实力（12 分）调整为企业实力（8 分）；

原招标文件内容为：（1）所投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提供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28000:2022 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所投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提供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具有 ISO37001: 2016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资料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LED 显示屏需通过国推 RoHS 认证, 提供国推 RoHS 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所投升降讲桌生产厂家获得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GB/T 36733-2018 服务质量评价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GB/T29490 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5) 所投升降讲桌生产厂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17 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证书、ISO31000: 2018 GB/T 24353:2022 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修改后的内容为:

(1) 所投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提供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28000:2022 体系认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LED 显示屏需通过国推 RoHS 认证, 提供国推 RoHS 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所投升降讲桌生产厂家获得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GB/T 36733-2018 服务质量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分, 最多得 3 分。

(4) 所投升降讲桌生产厂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17 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评审要求商务部分 增加第 7 条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1、质保期：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设施设备日常巡检保养服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包含产品出现故障时，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免费更换产品。），及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时间、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人员配备及资质构成、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要求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明确所有核心要素。要素描述要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且方案能够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学校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指标（39 分）

原内容为：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9 分；

2、任何一项加★号产品技术指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LED 屏产品技术参数第 2 条、7 条、8 条、13 条、16 条；LED 主控盒产品技术参数第 1 条、8 条、9 条、12 条；智能书写终端产品技术参数第 2、7（1）、8（6）条；多媒体智能终端产品第 3 条、4 条、11 条；扩声主机产品技术参数第 2 条、3 条、第 8 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检测证书任一项均可），加盖公章，每缺一个证明材料扣 2.5 分，有 7 条不满足，技术分得 0 分；其他技术参数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1 分，如细微负偏差超过 10 处（含 10 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修改后的内容为: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9分;

2、加★号产品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出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LED 屏产品技术参数第2条、7条、8条、13条、16条;LED主控盒产品技术参数第1条、8条、12条;智能书写终端产品技术参数第2条、3条;多媒体智能终端产品第4条、11条;扩声主机产品技术参数第2条、3条、第8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检测证书任一项均可),加盖公章,共计15条,共30分,每缺一个证明材料扣2分,有5条不满足,技术分得0分;其他一般性技术参数,共计9分,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0.1分,如细微负偏差超过90处(含90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



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